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9(a)和 11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

增编

解释立场和对报告的保留

导言

在 2014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大会第 108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主席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发言，包括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A/68/970)提供立场解释和保留意见。本报告是收到的呈件的汇编。

联合发言¹

[原件：英文]

我们重申致力于制订不让任何人落在后面、把人民置于发展的中心并植根于人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未来的议程应旨在解决结构性不

¹ 南非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发言：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平等和对人类所有成员的歧视的根源，实现两性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在其一生中终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重视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人、易受伤害的群体、青少年和青年。

为了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并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相关协定的基础上，尊重、保护和促进大家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必须成为一项普遍相关、转型、高效和成本效益高、跨越其社会、经济和环境各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基础，是以下方面的关键：解决不平等问题；实现消除贫穷、提高教育水平和取得公共健康成果；促进生产力、劳动力参与和经济增长；获得人口红利回报；促进环境管理、能源、粮食安全、水和环境卫生；减轻有限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由于所有人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对于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认为，下列具体目标应该成为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 在拟议卫生目标下：“实现人人普遍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获得优质、全面、综合和负担得起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资料、教育和服务，包括现代避孕方法”
- 在拟议性别平等目标下：“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 在拟议教育目标下：“实现所有在校和失学的年轻人普遍获得与其发展中的能力相符的全面性教育”。

收到科威特的发言(担任 2014 年 7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原件：英文]

你不妨回顾阿拉伯集团在开放工作组第 11 次会议上所作发言。阿拉伯集团在发言中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有着内在联系；但重申，鉴于这个问题超越反映序言中所述的发展、和平与安全的内在联系，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讨论应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进行，而不应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范围内进行，因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没有给予授权。

此外，阿拉伯集团重申，无论如何，关于和平与安全的任何讨论均应考虑到并处理阿拉伯国家在这方面关切的问题，特别是有关结束外国占领和反恐的问题。

我们重申我们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中表示的承诺，根据国际法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和行动，排除充分落实生活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的自决权的障碍，因为殖民统治和外国

占领继续对这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继续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与人的尊严和价值不相容，必须予以打击和消除。

阿拉伯集团注意到，尽管缺乏协商一致，目标 16(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让人人都有机会诉诸法律，在各级建立有效、接受问责、包容的机构)仍然留在工作文件里。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希望根据其 2014 年 5 月 9 日发言的要旨在这一目标下列入下列具体目标：

1. 立即结束所有形式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使所有人实现可持续发展；
2. 包括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更加遵守国际法，建立以国际法规则为基础的秩序；
3.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解决其根源，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障碍。

阿拉伯集团不能接受以有选择的方式对待发展、和平与安全的关系。

收到黎巴嫩的发言(担任 2014 年 8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原件：英文]

谨提及你 2014 年 8 月 4 日的信，其中附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信、开放工作组的建议和开放工作组会议记录。

我还想继续讨论阿拉伯集团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和 24 日给开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信(A/68/990，附件，附录 1 和 2)以及开放工作组阿拉伯国家成员 2014 年 7 月 25 日给开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信(同上，附录 3)中所述情况。

在上述信函中，阿拉伯集团遗憾地指出，结束所有形式的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的拟议具体目标自然应归于目标 16(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让人人都有机会诉诸法律，在各级建立有效、接受问责、包容的机构)之下，却未被列入。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同意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建议提交大会，但有一项谅解是，具体目标 16.1(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适用于结束外国占领，因为这是最极端的暴力形式之一。阿拉伯集团的另一项理解是，具体目标 16.3(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局势，其方式为全面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结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的所有决议，并对阿拉伯被占领土适用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

阿拉伯集团还表示极大关切的是，目标 16 只字不提阿拉伯国家提出的“非法单方面经济制裁”的问题。这个具体问题是一大障碍，严重影响许多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并在损害国家主权方面起大作用。鉴于目标 16 要求让人人都有诉诸法律的机会，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应涉及这一问题并适当反映出来。

阿拉伯国家组要求将本发言列在正式记录和开放工作组报告的内容中。然而，这封信的内容和阿拉伯集团的立场及保留意见均没有在开放工作组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阿拉伯集团再次要求在开放工作组的报告中适当反映其立场及其成员的立场。如果其立场未在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阿拉伯集团保留采取任何适当措施的权利。

收到利比亚的发言(担任 2014 年 9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

[原件：英文]

阿拉伯集团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开放工作组的所有会议、审议和磋商。

关于属于拟议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让人人都有机会诉诸法律，在各级建立有效、接受问责、包容的机构)的特定问题，阿拉伯集团在很早的阶段就对处理这些问题时采取有选择性和简化办法的潜在风险表示关切。这方面的讨论和磋商出现转变证明阿拉伯集团的关切是合理和有根据的，因为一些会员国试图强加自己对这些问题的愿景，因此排斥阿拉伯集团的非常合理的关切和重要利益。

阿拉伯集团在开放工作组第 10 和 11 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承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之间有内在的联系；但阿拉伯集团重申需要进行详细讨论，并应当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进行。此外，阿拉伯集团重申，无论如何，关于和平与稳定社会的任何讨论均应考虑并解决阿拉伯国家在这方面的关切问题，特别是有关结束外国占领的问题。因此，阿拉伯集团要求将以下具体目标纳入目标 16 下：

1. 结束所有形式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以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
2. 包括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更加遵守国际法，建立以国际法规则为基础的秩序；
3.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解决其根源，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障碍。

阿拉伯集团重申，它不能接受在处理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建立和平与稳定社会的问题时采取选择性办法。

阿拉伯集团感到遗憾的是，结束所有形式的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的拟议具体目标自然应归于目标 16 之下，却未被列入。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同意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建议提交大会，但有一项谅解是，具体目标 16.1(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适用于结束外国占领，因为这是最极端的暴力形式之一。阿拉伯集团的另一项理解是，具体目标 16.3(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局势，其方式为全面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结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的所有决议，并对阿拉伯被占领土适用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

阿拉伯集团还表示极大关切的是，目标 16 只字不提阿拉伯国家提出的“非法单方面经济制裁”的问题。这个具体问题是一大障碍，严重影响许多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并在损害国家主权方面起大作用。鉴于目标 16 要求让人人都有诉诸法律的机会，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应涉及这一问题并适当反映出来。

阿拉伯集团要求将其发言及分别于 7 月 24 日和 8 月 29 日给开放工作组共同主席和大会主席的信以及开放工作组阿拉伯国家成员 2014 年 7 月 25 日给开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信列在正式记录和开放工作组报告的内容中。然而，这封信的内容和阿拉伯集团的立场及保留意见迄今均没有在开放工作组的报告中得到反映。

收到埃及的发言(担任 2014 年 10 月阿拉伯集团主席)

[原件：英文]

关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最后一次会议的闭幕程序，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阿拉伯成员对突尼斯要求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被拒绝感到遗憾。这使阿拉伯集团无法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提案定稿获得通过前发表意见。

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结束所有形式的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的问题自然应归于目标 16(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让人人都有机会诉诸法律，在各级建立有效、接受问责、包容的机构)之下，却未被列入。就此，阿拉伯国家谨提及阿拉伯集团 2014 年 7 月 15 日和 24 日给你的信以及阿拉伯集团在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19 日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上次会议期间就此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并重申阿拉伯集团在此问题的立场。

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同意将这份文件提交大会，但有一项谅解是，具体目标 16.1(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适用于结束外国占领，因为这是最极端的暴力形式之一。阿拉伯集团的另一项理解是，具体目标 16.3(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并确保人人有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局势，其方式为全面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结束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的所有决议，并对阿拉伯被占领土适用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

鉴于加沙当前的局势悲惨，数以百计的无辜平民，大多是妇女、儿童和老人，遭到占领军非法封锁、残暴轰炸和杀戮，因此尤其具有相关性。

阿富汗

[原件：英文]

阿富汗代表团在总体上支持列入本报告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但是，阿富汗代表团谨对开放工作组报告的下列方面表达保留和立场：

关于具体目标 3.7、3.8 和 5.6，阿富汗代表团支持这些目标的前提是目标符合伊斯兰教法，且不与《阿富汗宪法》第 3 条冲突。阿富汗代表团还重申，将保留代表团在人发会议报告中提出的保留意见。

巴西(也代表尼加拉瓜)

[原件：英文]

尼加拉瓜和巴西完全赞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这是我们在既定时间内取得的成果。大会必须认真考虑并顾及开放工作组 13 次工作会议的成果，充分尊重目标结构和数目的完整性、就所有具体目标达成的商定措辞以及作为一揽子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开放工作组可持续发展目标提案导言。

我们今天履行的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一项核心任务，即制定有雄心、全球性、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两国代表团在整个进程中为谋求共识和向前迈进作出了巨大努力。

尼加拉瓜和巴西始终在一起发出一个声音，致力于建立新的发展模式，建立人人幸福、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的更加美好的世界。我们致力于维护“里约精神”，在面向未来的同时，承认今天的现实。

我们可以从开放工作组的经验中汲取很多教训。事实上，随着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谈判的临近，我们需要开诚布公地讨论有关程序和实质问题。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加强和改善我们今后的工作方法，实现更大的共识和抱负。

我们承认和珍惜已经取得的成就，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共同主席的辛勤工作、能力和勤勉。尽管如此，我们不得不对执行手段深表失望。

我们在制定新发展愿景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但我们未能妥善设计手段，使愿景成为现实。事实上，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雄心与相应的缺失执行手段之间，存在着巨大的落差。

我们看到执行手段被故意淡化，只得到最低限度的表达，直到我们的辩论结束。我们目前得到的成果只能被视为一项进行中的工作，希望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可持续发展筹资专家委员会、技术推动机制方案对话取得的成果能充分补充这一工作。将各方面团结起来也许是大会必须以智慧采取行动的问题之一。

气候变化

关于气候变化问题，我们决不能将在另一个论坛进行的谈判与我们这里的进程相混淆。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明确作为气候变化谈判的首要论坛极其重要。我们支持正在进行中的各项谈判，并一直积极参与其中，努力达成公正、公平、均衡和有效的协议。这一进程十分复杂，无法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限内容中得到阐述。我们并不忽视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和严重性。我们的立场是，气候变化应在各项不同目标中纳入主流。

我们本来不希望将气候变化列为一项单独的目标。但最后的结果仍是如此，这证明我们为协助开放工作组顺利完成工作，展现了巨大的灵活性。我们希望这将提高该问题的政治可见度，加强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促进为 2014 年第二十届气候变化会议和 2015 年第二十一届气候变化会议的下一轮谈判建立必要的信任。

目标 16

在开放工作组的谈判结束时，我们可以确定有几个国家在提供发展援助方面试图对法治和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强加自己的解释和条件。

我们尽力在这一尤为棘手的问题上做到有灵活性和建设性。我们认为，必须根据里约+20 框架，在目标 16 中坚定、严格地从可持续发展的视角理解和抓住这一问题。

司法对我们来说是更大和更好的概念，因为大家知道司法代表和意味着什么，特别是在遭受不公平对待和歧视时。另一方面，并非所有法律都是公正的，不公正的法律不应予以执行。

喀麦隆

[原件：英文]

喀麦隆对具体目标 5.6 提出了明确保留意见，该目标的内容是：

按照商定的结果，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获得性与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

喀麦隆对文件中与喀麦隆国家法律相抵触的所有条款和所有可能的解释表示保留。具体目标 5.6 及其执行或解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提及或暗示性取向、性别认同、同性配偶或堕胎的概念。

因此，喀麦隆无论如何都不会接受关于具体目标 5.6 的任何政策、监测、评价或报告，因为该目标将明确或含蓄地包括或倾向于包括性取向、性别认同、同性配偶和堕胎的概念。

喀麦隆认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的目的是使世界各族人民的文化价值观标准化。因此，喀麦

隆共和国将完全依照本国立法以及社会的伦理、文化、宗教概念和信念来处理 and 解决具体目标 5.6 中包含的概念。

加拿大

[原件：英文]

加拿大对各方坦率的讨论和为制定开放工作组成果文件所做的巨大努力表示赞赏。在今后一年中，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将开放工作组成果文件的 17 项目标和 169 个指标转化为清晰的优先事项，以动员国际社会，并以简明的语言传达给公众。

我们对制定宏伟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愿望表示赞赏，但议程还需要可实现、可衡量、关注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实际上，我们认为这意味着需要将 17 项目标减少到 10 项或更少的目标。加拿大还坚决认为，执行手段具体目标应列在单独执行手段目标之下，而不是分列在整个议程中。

加拿大对成果文件还持有下列保留意见：

- 为完成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的未竟事业，仍任重而道远。为了全世界的妇女和儿童，我们有责任确保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高度重视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问题，也就是对此给予最高级别的重视。我们认为，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应列作一项单独目标。
- 鉴于妇女是所有国家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们坚定认为，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应成为 2015 年后议程的一项单独目标。
- 我们同许多国家一样，主张在关于治理和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16 中提及法治。法治概念是这一重大目标的核心组成部分。
- 我们对提及外国占领的段落持强烈保留态度。在起首部分纳入该问题上只会使议程政治化，破坏本进程的基石即合作和发展的根本前提。
- 气候变化是正在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谈判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气候变化不应被列为一项单独目标。将环境可持续性作为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将更为妥当。
- 认识到我们都必须履行自身的承诺和义务，关于发展筹资的讨论需要考虑到新的发展格局，其国内资源基础和私营部门资金流动变得愈加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具体目标 17.2 应当提及这一更宽泛的背景，而不是提及 0.7% 的具体目标。

乍得

[原件：法文]

关于具体目标 3.7，所提到的性健康不应该被解释为完全按照国家法律为了计划生育目的而系统实行堕胎。关于提到的性教育，我们提倡父母有责任教育自

己的孩子，《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已经确认这一点，这一段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来理解。

关于具体目标 3.8 中的全民医保，我们认为它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来予以界定。

关于具体目标 5.6，乍得首先对未经谈判和达成共识就将该点列入最后文件的程序表示保留，并表示不会受后续会议所提内容的约束，因为后续会议增加了国际法中未界定的其他要素。乍得认为，整个段落应按照本国法律及文化和宗教价值观来理解。

一般情况下，乍得理解住户和一男一女组成的家庭的概念。

最后，乍得要求修改有争议的段落，尤其是 5.6，指出最后文件中有些段落的百分比仍然未确定，并要求其在大会届会上予以改正。

乍得也希望实施机制将得到加强，特别是通过无附加条件的可预测资金得到加强。

塞浦路斯(也代表新加坡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英文]

我们想代表塞浦路斯、新加坡和阿联酋三驾马车指出，我们希望明年秋季将启动针对 2015 年后的政府间谈判，今天的成果将成为对这些谈判的重要投入。我们希望届时将有建设性地参与谈判。

现在，共同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对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 14.c 表示关切。《海洋法公约》是关于海洋的法规。各国几乎都普遍加入了该《公约》，它有 164 个缔约国，构成习惯国际法。它是管理所有海洋活动的框架。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任何有损这些概念的说法都令我们感到关切。

既然如此，共同主席先生，我们或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或在我们各自政治集团内部，愿意继续开展这一工作，像中国所述的那样使其进入下一个层次，并将其提交大会。

厄瓜多尔(也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原件：英文]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厄瓜多尔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225 段提出了合法保留，因为该段可能违反我国《宪法》中不同条款的规定，因此也违反国家法律，另外还表示，对我们的国家能源政策和措施，包括对我们的税收结构的任何评估、监测、报告和审查，都会影响我们的国家主权，因此我们不予接受。

我们提出了案文提案，以促进改进应列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案文，提案反映出我们意图顾及不同看法，并寻求达成共识，但如果我们认为一项具体目标会破

坏我国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背景制订与税收结构和能源政策有关的决定的主权，我国代表团就不可能接受这项具体目标。

因此，我们两国代表团想对具体目标 12.c 表示异议，并根据参考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宣言中的上述段落提出的保留意见对该具体目标提出保留。

最后，我想以厄瓜多尔本国代表的身份表示，我国代表团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我国《宪法》和国家法律解释具体目标 5.6 的措辞。

加纳

[原件：英文]

具体目标 3.7 和 5.6 中采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这两个词语不能被理解成或用来暗指或推定会员国有任何允许通过人工流产或其他方法摧毁子宫内无辜生命的义务。

希腊

[原件：英文]

我想指出，希腊无法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最后案文中具体目标 14.c 提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说法。（“……《公约》缔约国……”）。

《海洋法公约》具有普遍性质，各国几乎普遍参与，其各项规定或体现或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我们认为，上述拟议措辞削弱了《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我们庆祝其生效二十周年的今年。根据我们的理解，这项具体目标的措辞没有反映出共识。

危地马拉

[原件：英文]

应当强调，开放工作组的成果是在开放、透明的流程下制订的，这个流程与我们所熟知的联合国传统谈判方式有些不同。开始时我们都希望举行闭门谈判，只有指定成员参加，但是，这一进程包括联合国的每一个代表团，还收到民间社会提供的资料。现在，我们有了一项出自普遍进程的提案，各项目标也普遍适用。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该文件并不完美；我们本来希望制订一套更有限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然而，我们认为，该文件应从整体上加以考虑，为此，我们认为，开放工作组的成果应该成为把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基础。

我们还欢迎开放工作组的成果文件包括以前曾处于发展议程之外的全球优先事项，比如目标 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目标 16(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让人人都有机会诉诸法律，在各级建立有效、接受问责、包容的机构)。

法治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是无可否认的。为了给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加强法治是一个优先事项，因此，我们对具体目标 16.3 特别感兴趣。

洪都拉斯

[原件：英文]

关于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和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特别是关于最后草案中提出的具体目标 3.7 和 5.6，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明确指出，对洪都拉斯来说，性健康、生殖健康、性权利、生殖权利和计划生育等概念不包括经过考虑的堕胎或终止妊娠，我们也不接受以此为控制生育或管理人口的方式。这一观点建立在我国《宪法》和有关立法以及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基础上，这些法律规定生命权是不可侵犯的，包括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权，生命从受孕那一刻开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提及大会通过的题为“大会第 68/288 号决议所设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的第 68/309 号决议以及报告(A/68/970)第 13 段，谨重申，应该以符合国家法律和各国发展优先事项以及文化和道德价值观、宗教背景的方式，并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来解释该报告的内容。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想在这方面发表如下意见和保留意见：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文件和《北京行动纲领》回顾各国拥有主权权利，可按照符合本国法律和发展优先事项以及文化和道德价值观、宗教背景的方式，并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执行各项规定。因此，“生殖权利”一词一般来讲不是一个商定措辞，这方面的适当术语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令人遗憾的是，报告甚至侵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在这方面的商定措辞；
- 此外，《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领》区域审查会议的成果并不总是全球商定的成果，因此这些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违反国家政策、立法、宗教和文化价值观，不应称其为商定措辞；
- 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9 段中提到按“性别(sex)”分列的数据时所采用的商定措辞相反的是，本报告起首部分和案中其他一些部分使用了“性别(gender)”一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该词严格来讲无论如何应该都是指“男性”或“女性”；
- 报告中提到的“住户”一词也只能理解为“家庭”，“家庭”指的是在一男一女结婚基础上作为一种自然联系建立的组合，它构成了作为社会基石的“住户”。

- 具体目标 3.7 中提到的性教育也应该与年龄相适，对它的解释应该是确保对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符合他们的信仰。这一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得到明确的承认，必须得到尊重；

没有就报告中的目标 16 达成广泛共识。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这是一项有偏见、政治化和歧视性的目标，从一开始就不该纳入报告。在此目标下采用不同说法来指一般或非国际商定的主题或术语是一个令人关切和遗憾的问题。此外，令人遗憾的是，案文中没有提到不稳定和非和平社会的根源，比如案文中没有提到非法的单方面经济制裁，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外国占领和殖民主义。

以色列

[原件：英文]

开放工作组的成果为下个阶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个成果真正统筹兼顾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并且反映了我们达成的重大共同立场。

不过，案文中有几个问题令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

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具体目标 5.4 和 5.a 的措辞远远没有在里约热内卢商定的案文强硬，报告中没有适当确认妇女拥有、继承和控制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权利。

我们要对起首部分提及外国占领的部分提出强烈的保留意见。提出这一案文只不过是某些代表团施加不当政治压力造成的结果。我们重申，我们坚定地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远非解决这种性质的问题的适当之地。

虽然我们不同意报告中的一些具体内容，但我们支持将该提案提交大会，供其适当审议和采取行动。

利比亚

[原件：英文]

利比亚希望就开放工作组报告中的下列方面阐述其立场和解释，并提出正式保留：

1. 关于报告第 17 段提到“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利比亚理解这指的是按生物性别、即男性和女性这两个生物性别分列的数据。

2. 关于具体目标 3.7，利比亚不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且：

(a) 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利比亚重申其在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和《北京行动纲要》提出的保留意见

中更全面阐述的保留，并表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这些术语理解为包括堕胎。特别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反对为了计划生育而堕胎，不承认其在这方面创立了任何新的权利，并确认这个问题只能通过国家立法来确定。堕胎始终是严重非法的，绝不能说堕胎对孩子是“安全的”，因为堕胎的结果要么是孩子被杀，要么是母亲被摧残。

(b) 关于“信息和教育”，利比亚否认这一提法包括“全面的性教育”，并重申，父母拥有选择其子女所受教育种类的“优先权”，这一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得到确认，必须予以尊重。利比亚还认为，这类教育方案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所应承担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即“承诺尊重父母……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

3. 关于具体目标 3.8，利比亚认为，“全民医保”始终应按照国内法来定义。

4. 关于具体目标 5.4，利比亚的理解是，在界定“家务”时必须提及“家庭”。家庭以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之间的婚姻为基础，它是一个包含家务在内的自然基本单元，也是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

5. 关于具体目标 5.6，利比亚不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并重申其在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和《北京行动纲要》的保留意见中更全面阐述的所有保留以及上文第 2(a)中的保留。关于“生殖权利”，利比亚严重反对企图将堕胎问题纳入促进妇女权利的框架，在这方面重申，根据国际法，不存在堕胎权。生命权这一强制法规范是最主要的国际人权，是一项不可克减的无论出生与否均适用的人权。《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的生命权确认为是一项强制法规范，其中保证“每个儿童都有固有的生命权。”该《公约》明确承认儿童出生前的法律地位和获得法律保护的权利，并认为“鉴于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及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利比亚还认为，这一目标的措辞受到各国对相关文件所作的具体主权承诺和保留的严格限制。

6. 利比亚理解是，“性别”一词仅指“男性或女性”，不包含该词的习惯和一般用法之含义以外的任何意思。

列支敦士登

[原件：英文]

同其他国家一样，我们严重关切整体案文。特别是，我们认为，在性别平等领域，案文肯定不是向前迈进了一步；事实上，我们担心在某些方面甚至是一种倒退。不仅具体目标 5.a 如此，具体目标 10.2 也是这样，其案文偏离了既定术语。此外，我们认为法治在这一案文中没有得到适当反映。就具体目标 16.a，我们明确认为，

在段尾必须做一些修改。此外，这一案文没有给予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审查机制以应有的位置。案文将是执行本议程的最重要内容之一，我们本来希望看到更好的案文，特别是更符合大会设立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决议的案文。最后，我们严重关切案文反复提到国家立法和国情，这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因为起首部分已予以说明。

我们期待完成所有工作，以期在 2015 年有一份很好的案文。

毛里塔尼亚

[原件：英文]

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开放工作组报告的以下方面阐述其立场和解释并提出正式保留：

1. 关于第 17 段，“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毛里塔尼亚认为，这是指按生物性别、即男性和女性这两个生物性别分列的数据。

2. 关于具体目标 3.8，毛里塔尼亚的理解是，“全民医保”始终应按照国家国内法来定义。

3. 关于具体目标 5.4，毛里塔尼亚的理解是，在界定“家务”时应提及“家庭”。家庭以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之间的婚姻为基础，它是一个包含家务在内的自然基本单元，也是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

4. 关于“生殖权利”，毛里塔尼亚严重反对企图将堕胎问题纳入促进妇女权利的框架，在这方面重申，根据国际法，不存在堕胎权。生命权这一强制法规范是最主要的国际人权，是一项不可克减的无论出生与否均适用的人权。

5. 毛里塔尼亚的理解是，“性别”仅指“男性或女性”，不包含该词的习惯和一般用法之含义以外的任何意思。

墨西哥

[原件：英文]

墨西哥代表团在开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就第 14.c 段口头提出了保留意见，现做书面说明：

14.c 确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确保充分执行现有的海洋和海洋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区域和国际制度。

具体而言，墨西哥代表团对上段“缔约国”这一文本持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这一措辞限制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因为该《公约》也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原则，不应仅限于缔约国来执行。因此，将适用主体限制为缔约国，削弱了《公约》制度的普遍性。

瑙鲁(担任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

[原件：英文]

这一保留是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成果文件关于气候变化一节中的目标 13.b 提出的。

瑙鲁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对该段的解释是，为支助能力建设的目的，其中包括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所有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尼泊尔

[原件：英文]

理应列入预稿的一个问题却没有被列入。

我国代表团在本小组的各种发言中一直强调山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以及为什么有必要将其列入可持续发展框架，至少作为一个目标之下的一项单独具体目标列入。

但是，共同主席的每份摘要和报告，特别是“工作文件”和“预稿”，都没有列入山区可持续发展。每次我们都提出我们的观点，希望下一次文件能将其列入，但从未被列入。

现在我们所有人都看到，尽管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要求，但目前的更新草稿仍未列入。我本人做了回顾，试图提出一些问题，并试图寻找答案。但在看了所有答案后，我自己都不能说服自己。

现在，请允许我简要说明这些问题以及我自己给出的答案。

1. 不应该将山区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目标之下的具体目标列入可持续发展框架吗？

应该列入，因为：

- 12%的世界人口生活在山区几乎 50%的全球人口依赖山区的淡水和生态系统服务
- 山区拥有 25%的陆地生物多样性
- 山区是一个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来源
- 山区人民属于世界最贫困人口。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中，40%的山区人口易受到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的影响
- 土地退化、泥石流、冰湖溃决和洪水已成为山区国家的经常现象，致使山区人民成为最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人群
- 山区生态系统的益处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2. 在开放工作组中支持列入山区可发持续发展的声音是否不够？

若干三驾马车和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国家一直支持列入。在所有相关会议上，我国代表团一直将其作为一个优先问题提出。

3. 对此有任何反对意见吗？

在开放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上，迄今没有任何代表团在发言中对此提出反对。

4. 未将其列入是否是因为目标 15 之下已有太多具体目标？

事实不是这样的，因为其他目标比目标 15 有更多的具体目标。

因为我不能说服自己为什么最近的报告未列入山区可持续发展，所以我现在请你们作为工作组共同主席，向我解释为什么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不能给山区以应有的位置，这样我可以将你们受人尊敬的逻辑转达给我国政府和人民以及世界上的所有山区人民，无论他们是在亚洲、欧洲、美洲还是其他地方。我的发言不仅代表我国和我国人民，也代表居住在山区的所有人。因此，我需要你们提供令人信服的答案，否则就应将其列为目标 15 之下的一个单独具体目标。

荷兰(也代表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我们欢迎把重点放在消除贫困和完成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单列的性别平等目标以及经精心拟订的有关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让人人都有机会诉诸法律，在各级建立有效、接受问责、包容的机构的目标。我们欣见这项提案以平衡的方式涉及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

我们将这份报告视为对我们所作讨论的有益思考。我们对其中一系列议题感到满意。此外，坦率地说，还有其他一些令我们严重关切的问题。在起首部分，我们的任务被错误引用。我们的作用不是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那是对于政府间工作进程的作用——我们的作用是提出建议。我们对起首部分第 5 段表示关切。性别平等问题有可议之处，其中妇女拥有、继承和控制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权利不能得到适当的认可。在减贫目标具体目标 1.4 中也有类似问题。我们对无偿照顾和家务劳动的态度是不够分量。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目标 6 中没有一个关于杜绝随地大小便现象的具体目标。关于经济增长的目标没有适当涉及经济增长的驱动因素，包括没有涉及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贸易的重要性以及经济增长的有利环境等我们三驾马车一直提出的问题。我们很遗憾，目标 16 没有提及法治，并且对需要强有力支持的非法武器方面没有任何说法感到困惑。目标 17 是不平衡的，对其他进程中的决定进行预判，并且没有涉及发展成效这一关键问题。此外，实施行动方式在目标 1-16 的处理方式是不平衡的，并重复在目标 17 中适当涉及的问题。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作为会员国，我们需要反思，是否 17 个目标和 170 个具体目标对我们希望的未来提供了鼓舞人心、可操作的愿景。我们各国首都的职

能部委是否能够接受和落实这一愿景？它们是否会使政治领导人能够获得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支持？教师和家长是否能够利用它们使我们的孩子对我们想要建造的世界充满热情？它们反映国际技术讨论中的最新状态吗？

考虑到这一点，共同主席先生，我们为报告提交政府间进程审议已作好准备，同时强调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尼日利亚希望重申对 2014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中具体目标 3.7 和 5.6 的保留意见。

我们关切的是，具体目标 5.6 提及区域会议的成果。我们认为，成果中的一些部分不符合我们国家法律、宗教和文化价值。关于具体目标 3.7，我们认为，性教育应该是父母的首要责任。

沙特阿拉伯

[原件：英文]

关于具体目标 1.4: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人和妇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有平等权利获得经济资源，并有机会获得基本服务、拥有和控制土地和其他形式的财产、遗产、自然资源、适当的新技术以及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服务。

沙特阿拉伯想将“遗产”从这一具体目标中删除。遗产问题是基于伊斯兰教法，我们认为这一具体目标将遗产纳入其中妨碍我们在国内实行伊斯兰法的权利。

关于具体目标 5.6: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商定的，确保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

沙特阿拉伯想将这一具体目标删除，因为该具体目标提及“生殖权利”，这违背伊斯兰教法的原则。

关于目标 16:

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让人人都有机会诉诸法律，在各级建立有效、接受问责、包容的机构。

沙特阿拉伯赞同利比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所作有关列入“消除所有外国占领”的发言。我们认为在外国占领下不可能有和平的社会。

塞内加尔

[原件：英文]

在开放工作组报告的导言第 17 段，报告英文版本中使用的“性别”一词引起混淆，为了更清晰，应改用提及男女的商定用语“性”一词，并符合报告的法文版本，其中在同一段使用了适当的“sexe”一词。

塞内加尔对“性别”这一概念表示保留意见，并呼吁在此方面协调报告的英文和法文版本的措辞。

关于有关生殖权利和全面性教育的目标 3 具体目标 7(3.7)，塞内加尔认为，应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落实这一目标，该纲领承认各个国家的宗教和文化价值及其在此方面的主权。

因此，塞内加尔在目标 3.7 的落实与有关这个问题的现行法律以及个别国家的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对该目标表示保留意见。

关于目标 5 具体目标 6(5.6)，塞内加尔认为，提及有关国际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的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是不适当的，因为关于这些文件仍有截然不同的观点，原因是这些文件载有在政府间级别尚未达成共识的概念。因此，塞内加尔想要对这一目标表示保留意见。

此外，塞内加尔指出，4.4、4.6、4.b、4.c、6.3、9.5、11.5 和 11.b 中提及的百分比尚未明确说明，仍放在括号里，并为一致起见要求对其进行明确说明。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件：英文]

我国代表团对两个段落表示不赞同，并对其提出保留意见。

关于反映在目标 7 和具体目标 7.1 的标题中的“人人享有现代能源”这一概念，我们对这一概念作出保留，我们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成果文件中也对该概念作出保留，因为我们认为，现代能源涉及使用新的技术，而没有在国家背景和优先事项以及技术发展中对其应用进行必要的评价。

此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具体目标 12.c 作出保留。如持发大会指出的，对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根据其 1999 年宪法，提及取消化石燃料补贴在该国的公共政策中有干预的性质，因此，我们不接受它与任何“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不接受涉及影响国家主权的对我们的国家能源政策和措施的任何形式的评价、监测、报告和审查。此外，该段与在 2002 年《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商定的语句有很大距离，并对其进行了大量修改。

我们还想支持阿拉伯国家有关外国占领问题所表达的立场。

最后，应再次回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对本文件中通过的案文的反对，不能被解释为对所述公约的立场的改变。

也门

[原件：英文]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想要表达其立场和解释，并对开放工作组报告以下方面作出了以下正式保留：

1. 关于第 17 段“按……性别(gender)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也门的理解是，这是指按性别(sex)分列的数据，反映两个生物性别——男性和女性。

2. 关于具体目标 3.7，也门没有加入协商一致，并且：

(a) 关于“性与生殖健康护理服务”和“生殖健康”，也门重申其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中所作出的保留，并表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这些名词均不应被理解为包括堕胎。特别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不赞成为计划生育目的进行堕胎，否认它在这方面创造任何新的权利，并认识到这一问题可能只有通过国家立法来确定。堕胎一直是严重违法的，并且对于被杀害的儿童和受到残暴对待的孕妇永远不能被称为“安全”。

(b) 关于“信息和教育”，也门否认其被界定为包括“全面性教育”，并重申，必须尊重父母为子女选择的教育类型的“优先权”，这是《世界人权宣言》中承认的一种权利。也门共和国还认为，此种教育课程须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可以履行对“承诺尊重父母保证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符合自己的信仰……的自由”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 关于具体目标 5.4，也门共和国将“家庭内(within the household)”的定义仅理解为在提及“家庭(family)”时的定义。家庭建立在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婚姻的基础上，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群体单元，它由全家人组成并且是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

4. 关于具体目标 5.6，也门没有加入协商一致，并重申更充分地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和以上 2(a)中申明的这些保留意见。关于“生殖权利”，也门对试图在促进妇女权利框架下列入堕胎表示强烈反对，并重申在此方面根据国际法不存在堕胎的权利。生命权这种强制法规范作为一种无论其出生如何均适用的不可克减的人权是国际人权中最主要的。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的生命权被作为一种强制性规范得到认可，这保证“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公约明确承认出生前儿童的法律地位和有权得到法律保护，公约称“鉴于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及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此外，也门共和国对这一具体目标的措辞的理解是，该措辞受到特定主权承诺和各国对有关文件所作保留的严格限制。

5. 也门的理解是，“性别”仅意味着“男性或女性”，并且除了这个名词的习惯和一般用途没有其他意思。

罗马教廷

[原件：英文]

我们面前的文件反映在可持续发展整体结构方面取得的复杂、有时不平衡的进展，我们在过去 13 个月期间一直共同对这一整体结构进行了探讨。

我国代表团一直以建设性和善意的方式开展工作，努力使这些草案目标更符合人民的需求。

但是，如果不说明对案文坚决不同意的几个重要方面，我国代表团将是疏忽自己的职责。在此方面，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案文中过于夸大了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立的发展政治任务以外的概念列入的工作。同样，我国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在试图把没有商定、甚至无法商定的概念纳入协商一致议程方面的挑战。然而，达成共识方面的挑战不仅限于可以接受多少，有时，还限于可以付出多少。

鉴于以上所述，因为文件中的几点与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发展至关重要的问题不相符，我国代表团只能部分加入协商一致。以下保留意见中说明了这几点：

- 关于“性与生殖健康”、所谓的“生殖权利”、“计划生育”和罗马教廷在开罗和北京提出保留的其他措辞，我们重申更充分地载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和《北京行动纲要》中的这些保留意见。特别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拒绝接受为计划生育目的进行堕胎，否认其在此方面创造任何新的权利。
- 关于所谓的有关“性”的“教育”或“信息”，我国代表团重申父母在子女教育和抚养方面的“首要责任”和“优先权”，包括他们除其他外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教自由权利。
- 我国代表团的解释是，“性别”仅意味着“男性或女性”，并且除了这个名词的习惯和一般用途没有其他意思。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与国际社会所有行为体合作，作出我们特别的贡献，并且完全尊重人的生命，切实加强我们传统的基础教育和保健的具体服务，从而团结一致地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